

人民法院案例选

RENMINFAYUAN ANLIXUAN

一九九二年第二辑

(总第2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案例选

一九九二年第二辑

(总第2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

(京)新登字 051 号

责任编辑：姜必允

技术编辑：姚家清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6.625 印张 155 千字

1993 年 3 月第 1 版 1994 年 9 月第 5 次印刷

印数：35 000—45 000

ISBN 7-80056-183-6/D · 356 定价：6.00 元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委：林 准

副主委：廖伯雅

艾 炜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永成 王观强 王茂聚 艾 炜

孙泊生 李玉成 回沪明 张志刚

张向阳 陈嘉宾 林 准 周道鸾

姚 颖 姚克夫 黄 杰 梁书文

廖伯雅

目 录

刑 事

1. 何金柱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案 (1)
2. 胡运乐捕杀中华鲟案 (4)
3. 蒲连升应垂危病人亲属王明成的要求为病人注射
药物促进其死亡案 (7)
4. 杨怀远、余秀英诉张士敏利用小说进行诽谤案 (10)
5. 黄跃伟等七人拐卖人口、组织运送他人偷越
边境案 (15)
6. 李二胖收买被拐卖的妇女案 (21)
7. 何天旗盗窃巨款后又主动退还案 (24)
8. 马志刚盗窃孙福起盗窃后隐藏的赃物案 (26)
9. 杨新平犯盗窃罪不宜适用缓刑案 (28)
10. 方学玲盗用他人电话号码通话案 (31)
11. 龙海江等人变造火车票向车站退票诈骗钱财案 ... (33)
12. 张小明骗汇公款进行贪污案 (36)
13. 王秀英以借款为名索取财物案 (38)
14. 杨和平联系购销白糖收受信息费不构成
受贿罪案 (41)
15. 张兴碧容留、介绍他人卖淫案 (45)

16. 张也盗窃全国高考试卷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案 (48)

民 事

17. 梁永艳诉邱玉明、邱玉珠、邱玉兰赡养纠纷案 ... (51)
18. 谢东辉、郑兆本诉陈世军等人继承遗产纠纷案 ... (53)
19. 杜彩琴诉杜建武依承嗣出卖被继承人遗产侵犯
继承权纠纷案 (58)
20. 陈桂英诉琿春市市政管理处施工采取安全措施
不当致其伤残赔偿纠纷案 (61)
21. 刘守范诉易家清因其子在受雇期间发生工伤事故
致死请求赔偿纠纷案 (64)
22. 闫红瑞诉旧寨村村民委员会等因其在幼儿班期间
被其他幼儿玩火烧伤损害赔偿纠纷案 (68)
23. 韩荣诉闫吉因其在帮工中的意外事件受到身体
伤害请求赔偿案 (73)
24. 新疆军区石河子基地诉崔爱莲买奶牛
欠款纠纷案 (75)
25. 鄞县电讯电线厂诉鄞县二轻轻纺配件厂遗失
空白转账支票造成其经济损失赔偿纠纷案 (80)
26. 湖北省造纸公司诉湖北法制报社的新闻报道
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83)
27. 周桓诉董维贤擅自更改合作作品作者署名顺序
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86)
28. 马世林等诉青海省药品检验药物研究所根据合同
产生的翻译作品著作权归属纠纷案 (89)
29. 李庚、丁映秋申请承认日本国法院作出的离婚
调解协议案 (95)

经 济

30. 福建九州经济联发集团经营部诉厦门经济特区
信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共聚聚丙烯合同
纠纷案 (98)
31. 蔡某诉福建省霞浦县商业冷冻加工厂水产品
交换合同纠纷案 (102)
32. 香港百粤金融财务有限公司诉香港红荔美食
有限公司返还贷款纠纷案 (107)
33. 西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四川省大理石总厂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111)
34. 西安工业品贸易中心、吴金狮诉中华华侨旅
游侨汇服务公司陕西公司联合办展协议纠
纷案 (117)
35. 浑江钢琴厂诉浑江市铝厂环境污染损害赔
偿案 (123)
36. 陶义诉北京市地铁地基工程公司专利权属
纠纷案 (127)
37. 沈阳市星火太阳能技术研究所诉葛志江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134)
38. 江苏省武进县鸣凰轮胎模具厂诉陕西省长安县
橡胶厂清偿货款纠纷中止执行再审案 (138)
39. 三洋国际贸易公司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 (142)

海 事

40. 福建省厦门经济特区物资供应公司诉欧洲——海

- 外班轮公司货物运输短损赔偿案…………… (145)
41. 四川省奉节县东风航运公司诉湖北省洪湖市洪
付机 44 号船合伙户非法留置船舶案 …………… (149)
42. 上海海洋渔业公司申请诉讼前扣押香港嘉陵有限
公司现时经营的巴拿马籍“雅诗”轮案…………… (153)
43. 上海市食品进出口公司、福建省水产进出口公
司先后申请诉讼前扣押乌克兰黑海航运公司
“尼古雷”轮案 …………… (158)

行 政

44. 许军营不服昌吉回族自治州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劳动教养决定案…………… (162)
45. 王贵珍不服保康县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
决定案…………… (167)
46. 长安县细柳建筑工程公司驻嘉峪关分公司不服
嘉峪关市税务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171)
47. 王敏不服乌拉特前旗兽医卫生监督管理所行政
处罚决定案…………… (178)
48. 李和义诉即墨市移风店乡人民政府强制执行
财产案…………… (183)
49. 北京联合大学建材轻工学院不服北京市宣武
区物价检查所对其夜大学收费的行政处罚
决定案…………… (187)
50. 浦城县交通工程队诉浦城县水利电力局不履行
法定职责和行政侵权案…………… (190)
51. 赵明生、杨伦书不服巴县双新乡人民政府对
其非婚生育的行政处罚决定案…………… (198)

刑 事

1. 何金柱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案

【案情】

被告人：何金柱，男，29岁，台湾省嘉义县人，原系台湾省统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推销员。1991年11月28日被逮捕。

被告人何金柱于1991年6月13日来大陆联系业务。6月28日和29日，何先后两次在福建省厦门市华联酒店其临时住宿的客房里，向私人收购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17件，其中有：三级文物南宋影青印花芒口碟1件，南宋影青印花芒口碗1件；线上文物^①明朝青花三足炉1件，明朝白釉人物立像1件，明朝酱釉印花双耳瓶2件；还有一般文物11件，价值人民币3900元。同年7月6日，何金柱将上述文物藏匿在黑色行李箱内，欲乘厦门至香港的班机出境。在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办理出境手续时，不向海关申报，逃避海关监管，在机场出境通道处被海关人员查获。案发后，厦门海关扣留上述全部文物。

以上事实有书证、物证及厦门市文物鉴定组的鉴定书足以认

^①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这里所说的“线上文物”，是指1795年（清朝乾隆六十年）以前的文物，在此年限以属的文物，称为“线下文物”。“线上文物”非经特殊批准不准出口，“线下文物”能否出口，须经国家文物管理部门鉴定。

定，被告人亦供认不讳。

【审判】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经过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何金柱来大陆联系业务时，非法向私人收购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在办理出境手续时，违反海关法规，不向海关申报，逃避海关监管，其行为已构成走私罪。鉴于其犯罪情节较轻，案发后尚能坦白认罪，可以从轻处罚。案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六十条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于1992年1月20日判决如下：一、被告人何金柱犯走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零半月，罚金人民币3万元。二、随案移送的赃物予以没收，由厦门海关上缴国库。

宣判后，被告人何金柱没有提出上诉。

【评析】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对被告人何金柱的行为应定何罪，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根据1987年11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盗掘、非法经营和走私文物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走私珍贵文物（含一、二、三级）出口的，以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论处，适用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走私不属于珍贵文物的一般文物出口的，以走私罪论处，适用刑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本案被告人何金柱走私出口的文物中，有三级文物两件，属于珍贵文物，其行为应定为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另一种意见认为，根据1988年1月2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

定》)第二条的规定,对何金柱的行为应定为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罪,其理由如下:

一、《补充规定》第二条所说的“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包括走私珍贵文物和走私一般文物在内。本案被告人何金柱走私的文物,既有珍贵文物,又有一般文物,依照本条的规定,其行为应定为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罪。

二、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的行为,不仅违反了文物保护法规,而且违反了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也是一种走私行为。由于走私出口珍贵文物比走私出口一般文物的社会危害性更加严重,因此刑法把它从走私罪中分离出来,专门规定了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并且规定了比走私罪要重的法定刑。在《补充规定》施行之前,对于走私珍贵文物出口的,按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处罚;对于走私一般文物出口,情节严重的,按走私罪处罚。这样适用法律,在当时是完全正确的。《补充规定》施行以后,情况有了变化。按照《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不论是珍贵文物还是一般文物,均构成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罪,并且规定了更为严厉的刑罚。以前,犯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情节特别严重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的规定,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现在,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情节特别严重的,依照《补充规定》的规定,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因此,《补充规定》施行以后,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实际上已不再适用。

三、1991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文物保护法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作了修改。其中,将第三十一条中的“盗运珍贵文物出口”修改为“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将“将私人收藏的珍贵文物私自卖给外国人的,以盗运珍贵文物出口论处”修

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收藏的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私自赠送给外国人的，以走私论处”。这种修改从一个侧面印证：《补充规定》施行后，虽然法律没有明文将“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取消，但按照新法优于旧法的原理，这个罪名实际上已经自行失效。

《补充规定》第二条中规定，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何金柱的行为，依照该条的规定处罚是正确的，但定走私罪尚不够确切，应定为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罪。

（案例提供单位：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编写人：杨煌达，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责任编辑、评析人：王观强，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2. 胡运乐捕杀中华鲟案

【案情】

被告人：胡运乐，男，62岁，湖北省新洲县人，系新洲县双柳镇刘镇水产队渔民。1991年2月1日被逮捕。

1990年10月13日上午10时许，被告人胡运乐和其子胡正祥（经鉴定系重度精神发育迟滞，无责任能力），驾驶三马力机帆船，在新洲县阳逻镇水泥厂附近的长江江段，使用长150米、深2米的三层渔网，捕到一尾体长约3米、体重约250公斤的雌性中华鲟（俗称鳊鱼）。胡运乐当即用铁钩将中华鲟的背部勾住，并用胶绳套住中华鲟的嘴，随船拖至横堤江边，抬上岸运走。当晚，胡

运乐持菜刀、斧头将中华鲟腹部剖开，肢解成四截，除去鱼籽等内脏，将 239 公斤的中华鲟肉卖给鱼贩高某和袁某，获人民币 900 元。后经群众举报，武汉市公安局水上分局将胡运乐抓获归案，追回赃款 779.44 元。胡运乐的认罪态度较好。

【审判】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经过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胡运乐明知中华鲟属于国家禁止捕捞的珍稀水生动物，误捕后，既不放生，也不向渔政管理部门报告，而是宰杀谋利，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胡运乐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可以从轻处罚。1991 年 6 月 1 日，该院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判处被告人胡运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1000 元；二、追缴的赃款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宣判后，被告人胡运乐没有提出上诉。

【评析】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对被告人胡运乐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没有异议，但在确定罪名和适用法律上有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胡运乐违法捕捞中华鲟并加以宰杀，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第二种意见认为，胡运乐捕杀中华鲟的行为，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应定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第三种意见认为，胡运乐捕杀的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应定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后一种意见的理由如下：

一、胡运乐的行为不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刑法第一百二十

十九条规定的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是指“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行为。胡运乐是以打鱼为业并经当地渔政部门批准的合法渔民，在此次捕鱼作业中，其捕鱼的江段、时间和使用的工具、方法都符合规定，没有违反上述“四条禁规”。他在捕鱼时捕得中华鲟，是出于误捕，主观上没有捕捞中华鲟的故意。因此，胡运乐的行为不符合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主、客观要件，不构成此罪。

二、胡运乐的行为也不构成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刑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是指“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珍禽、珍兽或者其他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行为。这条规定与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相对应，是对陆生野生动物的立法保护。由于它保护的對象是陆生动物而非水生动物，胡运乐捕杀中华鲟的行为显然不构成此罪。

三、胡运乐的行为应定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1988年11月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这个《补充规定》是对刑法的补充，属于新增设的罪名。胡运乐的行为完全符合此罪的构成要件。中华鲟被称为“研究生物进化的活标本、活化石”，是国家列为一级重点保护的珍贵野生动物，严禁捕杀。按照《长江中下游渔业资源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对正常捕捞其他鱼类时误捕的珍贵水生动物，应即放生；已死亡的应报告当地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处理”。胡运乐在正常捕捞时误捕中华鲟，如果立即放生，当然无可追究。但他既不放生，又不报告渔政管理部门，而是故意宰杀谋利，这就构成了《补充规定》规定的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综上所述，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对胡运乐的行为定罪是准

确的。

(案例提供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编写人：韩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陶宏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责任编辑：王观强，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3. 蒲连升应垂危病人亲属王明成的要求 为病人注射药物促进其死亡案

【案情】

被告人：蒲连升，男，46岁，陕西省汉中市传染病医院住院部肝炎科医士。1987年9月29日被逮捕，1988年9月23日取保候审。

被告人：王明成，男，36岁，陕西省第三印染厂销售科职工。1987年9月25日被逮捕，1988年9月23日取保候审。

被告人蒲连升、王明成被控犯故意杀人罪一案，由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被告人王明成之母夏素文长期患病，1984年10月曾经被医院诊断为“肝硬变腹水”。1987年初，夏病情加重，腹胀伴严重腹水，多次昏迷。同年6月23日，王明成与其姐妹商定，将其母送汉中市传染病医院住院治疗。被告人蒲连升为主管医生。蒲对夏的病情诊断结论是：1. 肝硬变腹水（肝功失代偿期、低蛋白血

症)；2. 肝性脑病(肝肾综合症)；3. 渗出性溃疡并褥疮 2——3 度。医院当日即开出病危通知书。蒲连升按一般常规治疗，进行抽腹水回输后，夏的病情稍有缓解。6 月 27 日，夏素文病情加重，表现痛苦烦躁，喊叫想死，当晚惊叫不安，经值班医生注射了 10 毫克安定后方能入睡，28 日晨昏迷不醒。8 时许，该院院长雷××查病房时，王明成问雷××其母是否有救。雷回答说：“病人送得太迟了，已经不行了。”王即说：“既然我妈没救，能否采取啥措施让她早点咽气，免受痛苦。”雷未允许，王明成坚持己见，雷仍回绝。9 时左右，王明成又找主管医生蒲连升，要求给其母施用某种药物，让其母无痛苦死亡，遭到蒲的拒绝。在王明成再三要求并表示愿意签字承担责任后，蒲连升给夏素文开了 100 毫克复方冬眠灵，并在处方上注明是家属要求，王明成在处方上签了名。当该院医护人员拒绝执行此处方时，蒲连升又指派陕西省卫校实习学生蔡某、戚某等人给夏注射，遭到蔡、戚等人的回绝。蒲连升生气地说：“你们不打(指不去给夏注射)，回卫校去！”蔡、戚等人无奈便给夏注射了 75 毫克复方冬眠灵。下班时，蒲连升又对值班医生李××说：“如果夏素文 12 点不行(指夏还没有死亡)，你就再给打一针复方冬眠灵”。当日下午 1 时至 3 时，王明成见其母未死，便两次去找李××，李又给夏开了 100 毫克复方冬眠灵，由值班护士赵××注射。夏素文于 6 月 29 日凌晨 5 时死亡。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医鉴定：夏素文的主要死因为肝性脑病。夏素文两次接受复方冬眠灵的总量为 175 毫克，用量在正常范围，并且患者在第二次用药后 14 小时死亡，临终表现又无血压骤降或呼吸中枢抑制。所以，冬眠灵仅加深了患者的昏迷程度，促进了死亡，并非其死亡的直接原因。

上述事实，有死者生前病史病历记载、证人证言、死因鉴定结论证实，被告人蒲连升、王明成也已供认，足以认定。

【审判】

公诉人认为，被告人蒲连升身为主管医生，故意对肝硬变病人夏素文使用慎用或忌用药物复方冬眠灵，并强令实习学生进行注射，指示接班医生继续使用该药，促进夏素文死亡。被告人王明成不顾医院领导人劝阻，坚决要求对其母夏素文注射药物促其速死，并在医生用药的处方上签字，表示对其母的死亡承担责任。被告人蒲连升、王明成的行为均已触犯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构成故意杀人罪。

辩护律师认为，被告人蒲连升、王明成的行为与死者夏素文的死亡之间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不具备犯罪构成的四个要件，故二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应当宣告无罪。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经过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明成在其母夏素文病危濒死的情况下，再三要求主管医生蒲连升为其母注射药物，让其母无痛苦地死去，虽属故意剥夺其母生命权利的行为，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犯罪。被告人蒲连升在王明成的再三请求下，亲自开处方并指使他人给垂危病人夏素文注射促进死亡的药物，其行为亦属故意剥夺公民的生命权利，但其用药量属正常范围，不是造成夏素文死亡的直接原因，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于1991年4月6日判决，宣告被告人蒲连升、王明成无罪。

宣判后，被告人蒲连升、王明成对宣告他们无罪表示基本满意，但对判决书中认定他们的行为属于故意剥夺他人的生命权利表示不服，提出上诉，要求二审法院改判。

汉中市人民检察院认为，蒲、王两被告人在主观上有非法剥夺他人生命权利的故意，在客观上又实施了非法剥夺他人生命权利的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大，符合我国刑法规定的故意杀人罪